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詹雅錡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相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00029032號書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、死亡，且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；又所稱意外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。

線

三、次查同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：……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。」。

四、為保障教學支援人員權益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，如遇意外傷亡，比照公務

教務處　110/11/30 10:41
1100007904　無附件

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。惟「單純上下班途中」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聯，非屬執行職務之範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9 17:58:56